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中一环验(2023)0004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四新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煌熔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68887398

传真：/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
兴街道滨海六道 1018
号

编制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
公司

电话：0577-88677766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
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
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 103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本公司授权人的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道 10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08~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p> <p>8、《关于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p>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3〕53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17日；</p> <p>9、《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3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813 1402 98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雾</td> <td>轧制机组</td> <td>≤2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039 1402 128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751 1402 205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排放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td> <td>6~9</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雾	轧制机组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雾	轧制机组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6	总磷	mg/L	≤8	
7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区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排放量 (t/a)	≤0.120	≤0.008	≤0.01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管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道 1018 号，项目租赁用地面积约 8510.51m²，建筑面积约 5858.04m²，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员工 15 人，实行昼夜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日为 300 天，不设食宿。

2023 年 3 月，公司委托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编写《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龙建〔2023〕53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303MAC1F3798J001P。

由于项目冷轧机、拉床等设备未完全落实，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除打头工序外）。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轧机	台	5	3	LG60
			1	1	LG90
			1	0	LG120
2	拉床	台	1	0	
3	矫直机	台	2	2	
4	打头机	台	2	0	
5	切割机	台	4	4	
6	磨光机	台	1	1	
7	电焊机	台	2	1	
8	液压机	台	1	1	
9	冷轧油冷却塔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管坯	t/a	6100	3500	

2	冷轧油	t/a	10	5	
3	石灰	t/a	0	0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3 年 2~3 月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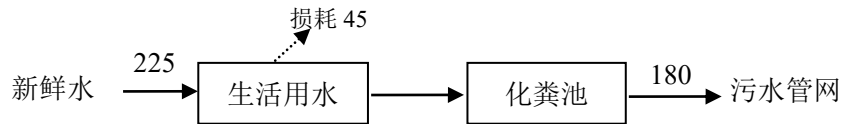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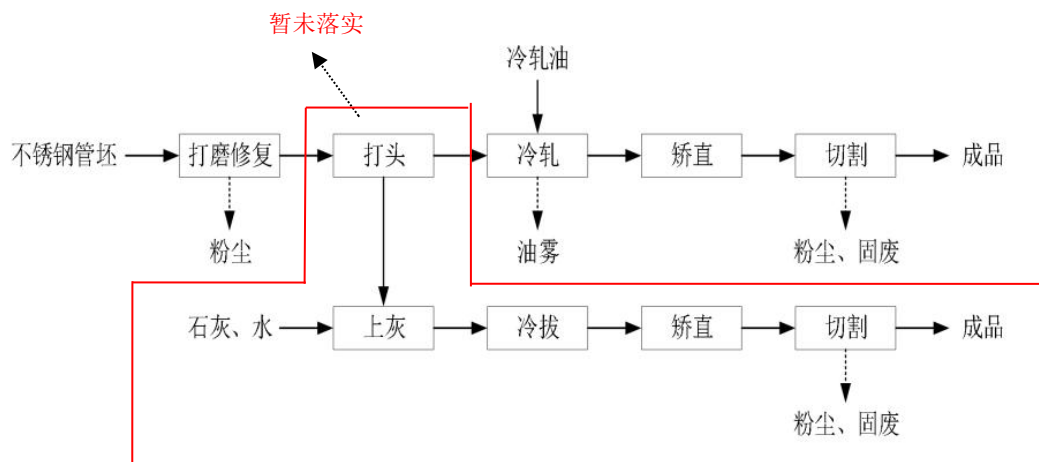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冷轧油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桶、废冷轧油和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冷轧机、拉床等设备暂未完全落实，详见表 2-1，故相关的生产工艺暂未投产，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暂未产生，相关的原辅材料暂未使用，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吨不锈钢管。

表三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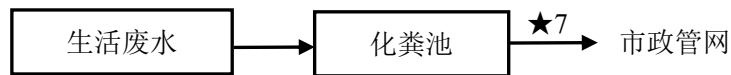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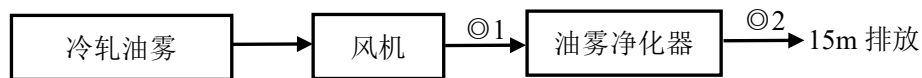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8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打磨粉尘、冷轧油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和切割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通风措施，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不外排，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3-3。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冷轧油雾处理装置

图 3-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不外排。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不外排。
冷轧油雾	油雾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消声减振，对车间讲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内部，增强房间密闭性。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仓库面积为 15m²，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桶、废冷轧油和生活垃圾，固废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4，危废仓库现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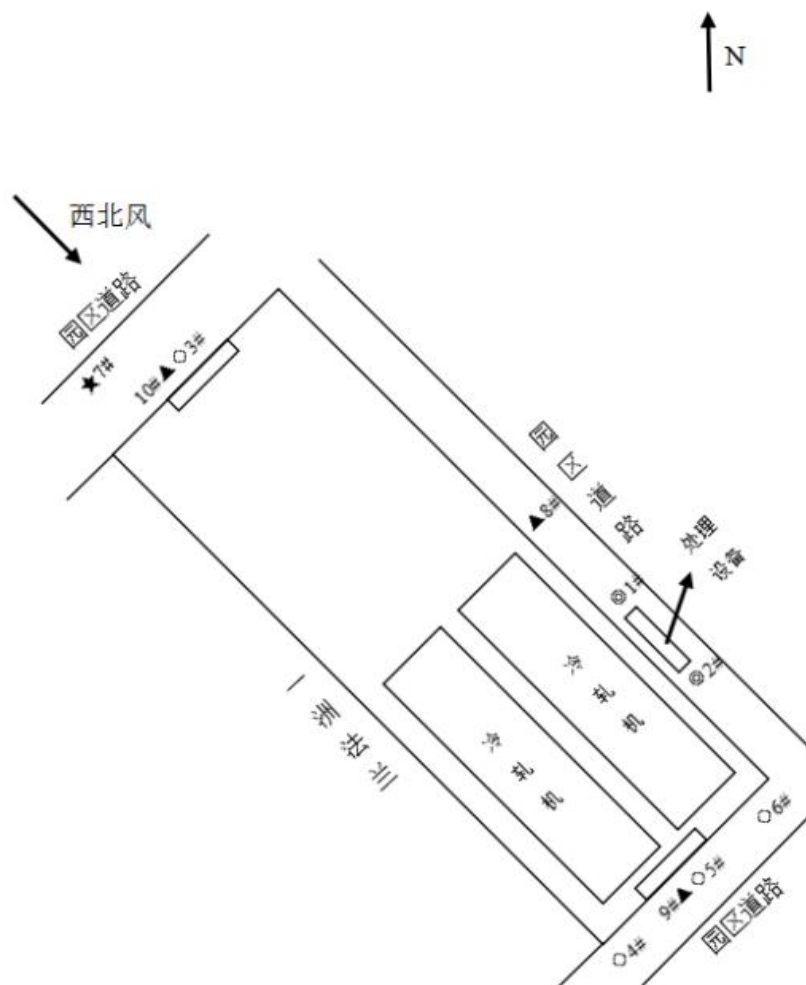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预计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一般废物	80	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9	收集后, 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 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和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
废冷轧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04-08)	0.3		



图 3-4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点位置图见 3-5。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1、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关于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3〕53 号），详见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道 1018 号，项目厂房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 5858.04 平方米，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项目投资 38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p>	<p>本项目冷轧机、拉床等设备暂未完全落实，故相关的生产工艺暂未投产，对应的污染物排放暂未产生，相关的原辅材料暂未使用，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0 吨不锈钢管。</p>
<p>2、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后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冷轧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别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打磨粉尘、冷轧油雾、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冷轧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和切割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通风措施，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不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冷轧油雾排放口中的油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p>
<p>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p>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1~3#昼、夜间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4 类标准。</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油桶、废冷轧油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废油桶、废冷轧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和废冷轧油已和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p>
<p>6、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mv 计	SX711 型	pH 值	校准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油雾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总氮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总悬浮颗粒物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WZZY-030
报告编制人	林家栋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董大钦	项目负责人	WZZY-019
报告审定人	曾愉乐	技术负责人	(验监)证书第 201557088
其他成员	施秋玉	质量负责人	WZZY-001
	陈自翔	有机实验员	WZZY-059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5-5。

表 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MYB22080203-03	183	186	±8	合格
氨氮	MYB22030201-01	2.05	1.98	±0.14	合格
总磷	MYB22020150-04	1.55	1.53	±0.11	合格
总氮	MYB21100032-04	2.53	2.52	±0.19	合格

表 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HY230004-S-1-1-1-PX	198	206	202	2.5	≤15	合格
氨氮	HY230004-S-1-1-1-PX	24.3	23.5	23.9	1.8	≤10	合格
总磷	HY230004-S-1-1-1-PX	5.37	5.34	5.36	0.4	≤5	合格
总氮	HY230004-S-1-1-1-PX	47.8	47.9	47.8	0.1	≤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质控检查见表 5-6。

表 5-6 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质控要求 (mg/L)	结果评定
油雾	MY0520	35.0	36.3	±2.5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评定
2023-05-08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5-09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冷轧油雾进口	油雾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冷轧油雾排放口		
○3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	厂界下风向 1#		
○5	厂界下风向 2#		
○6	厂界下风向 3#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	厂界 1#	昼、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9	厂界 2#		
▲10	厂界 2#		

注：厂界一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满足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二）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08~09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不锈钢管	6000 吨/年	4000 吨/年	11 吨	82.5%	12 吨	9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16h）。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_{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 1#▲8	2023-05-08	68	51
厂界 2#▲9		67	52
厂界 3#▲10		67	52
厂界 1#▲8	2023-05-09	68	52
厂界 2#▲9		68	50
厂界 3#▲10		67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		≤ 70	≤ 55

注：1、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4；
2、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结果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5 月 08 日：阴，风速 2.7m/s；5 月 09 日：晴，风速 2.8m/s.

续表七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7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3-05-0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	282	202	54.4	23.9	47.8	5.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	228	115	28.6	24.1	49.0	5.6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366	149	35.4	22.5	45.9	2.75
			日均值（范围）		7.3~7.7	292	155	39.5	23.5	47.6	4.59
		2023-05-0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328	158	44.2	25.0	46.9	4.2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4	257	126	31.0	23.4	43.6	3.7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	365	148	35.0	24.3	44.1	2.24
			日均值（范围）		7.2~7.6	317	144	36.7	24.2	44.9	3.4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7	317	155	39.5	24.2	47.6	4.5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70	≤8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4。

表七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冷轧油雾	进口 ◎1	油雾	2023-05-08	7.7	5.6	4.4	5.9	/	1.42×10 ⁻²	/	/	/	2403
	排放口◎2			2.0	1.0	1.4	1.5	76.7	3.31×10 ⁻³	≤20	/	15	2302
	进口 ◎1		2023-05-09	5.9	4.8	6.1	5.6	/	1.40×10 ⁻²	/	/	/	2502
	排放口◎2			0.9	1.5	1.2	1.2	79.7	2.84×10 ⁻³	≤20	/	15	2414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4。

续表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5-08	0.212	0.224	0.228	0.268	≤1.0
厂界下风向 1#○4			0.253	0.259	0.268		
厂界下风向 2#○5			0.223	0.236	0.248		
厂界下风向 3#○6			0.228	0.234	0.246		
厂界上风向○3		2023-05-09	0.206	0.201	0.202	0.276	
厂界下风向 1#○4			0.253	0.262	0.276		
厂界下风向 2#○5			0.231	0.246	0.252		
厂界下风向 3#○6			0.224	0.232	0.224		

注：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Y230004。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7-6。

7-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5-08	第一次	101.6	19.4	2.8	西北	阴
	第二次	101.5	20.5	3.1	西北	
	第三次	101.4	21.9	2.6	西北	
2023-05-09	第一次	101.5	22.6	2.6	西北	晴
	第二次	101.3	24.4	2.4	西北	
	第三次	101.5	22.3	2.8	西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08~09 日），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08~09 日），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80 吨，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为基准，按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09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9 吨，总氮年排放量为 0.0027 吨，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08~09 日），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冷轧油雾排放口中的油雾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08~09 日），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5 月 08~09 日），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1~3#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4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废油桶、废冷轧油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桶和废冷轧

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和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收运服务合同。

总结论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53 号

关于《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道 1018 号，项

目厂房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 5858.04 平方米，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项目投资 38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并处理后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五、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冷轧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别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油桶、废冷轧油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

防范能力。

八、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年3月17日 印发

附件二：监测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导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不锈钢管	6000 吨/年	4000 吨/年	11 吨	82.5%	12 吨	90.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16h）。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1	不锈钢管坯	吨	9.5	10.5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3-5-9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轧机	台	5	3	LG60
			1	1	LG90
			1	0	LG120
2	拉床	台	1	0	
3	矫直机	台	2	2	
4	打头机	台	2	0	
5	切割机	台	4	4	
6	磨光机	台	1	1	
7	电焊机	台	2	1	
8	液压机	台	1	1	
9	冷轧油冷却塔	台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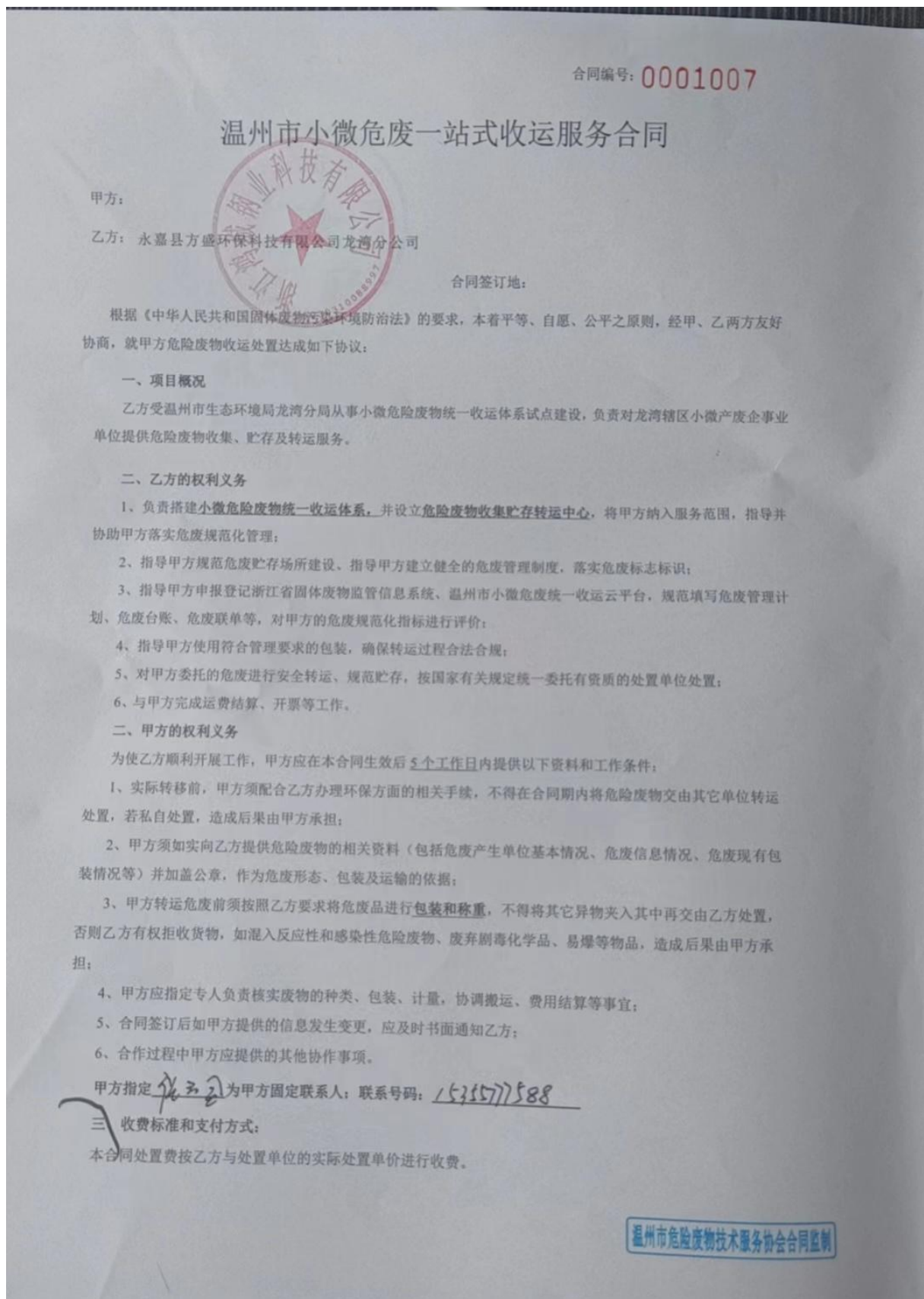
仅环评验收使用

浙江鸿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管坯	t/a	6100	3500	
2	冷轧油	t/a	10	5	
3	石灰	t/a	0	0	

注：实际消耗数量根据 2023 年 2~3 月核算。

附件四：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000100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试点建设,负责对龙湾辖区小微产废企事业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品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云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35577588

三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收处置费用 (元)
废液压油桶 小写	H1108	9004908	21	380	380

1、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3460 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1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80 元、危废运输费 6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户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账号：9019007880138866989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如甲乙两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3000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
阶段性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道 1018 号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丽娜
Compiled by	王丽娜
审核人	叶德棠
Inspected by	叶德棠
批准人	曾愉快
Approved by	曾愉快
报告日期	2023-05-18
Report date	2023-05-18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 如无特殊说明,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 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5-08~2023-05-0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5-08~2023-05-15
受检单位 unit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道 1018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表 3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报告编号: HY230004

第 4 页 共 9 页

有组织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18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019106 50mL 酸式滴定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7#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3-05-08			2023-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7	7.2	7.4	7.6	6~9
悬浮物 mg/L	282	228	366	328	257	36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115	149	158	126	14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4	28.6	35.4	44.2	31.0	35.0	≤300
氨氮 mg/L	23.9	24.1	22.5	25.0	23.4	24.3	≤35
总磷 mg/L	5.36	5.65	2.75	4.24	3.71	2.24	≤8
总氮 mg/L	47.8	49.0	45.9	46.9	43.6	44.1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冷轧油雾进口	2023-05-08	油雾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7	—
					排放速率 kg/h	1.90×10^{-2}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6	—
					排放速率 kg/h	1.32×10^{-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4	—
					排放速率 kg/h	1.04×10^{-2}	—
◎2#	冷轧油雾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05-08	油雾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56×10^{-3}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	≤20
					排放速率 kg/h	2.30×10^{-3}	—

⑧ 报告编号: HY230004

第 6 页 共 9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冷轧油雾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3-05-08	油雾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0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³	—
◎1#	冷轧油雾进口	2023-05-09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9	—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8	—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1		—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			
◎2#	冷轧油雾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3-05-09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9	≤20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	≤20	
				排放速率 kg/h	3.53×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20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ug/m ³	
◎3#	厂界上风向	2023-05-08	第一次	212
			第二次	224
			第三次	228
◎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53
			第二次	259
			第三次	268
◎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23
			第二次	236
			第三次	248
◎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28	
		第二次	234	
		第三次	246	

⑥ 报告编号: HY230004

第 7 页 共 9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3#	厂界上风向	2023-05-09	第一次	206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202
○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53
			第二次	262
			第三次	276
○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31
			第二次	246
			第三次	252
○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24	
		第二次	232	
		第三次	224	
标准限值				≤ 1000

表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段	$L_{\text{eq}}\text{dB(A)}$	检测时段	$L_{\text{eq}}\text{dB(A)}$
▲8#	厂界 1#	2023-05-08	阴	2.7	08:43~08:44	68	次日 02:05~02:06	51
▲9#	厂界 2#				08:49~08:50	67	次日 02:11~02:12	52
▲10#	厂界 3#				08:39~08:40	67	次日 02:00~02:01	52
▲8#	厂界 1#	2023-05-09	晴	2.8	15:36~15:37	68	22:02~22:03	52
▲9#	厂界 2#				15:41~15:42	68	22:08~22:09	50
▲10#	厂界 3#				15:30~15:31	67	22:12~22:13	53
标准限值					≤ 70		≤ 55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3/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irc}\text{C}$
◎1#	冷轧油雾进口	2023-05-08	第一次	6.2	2468	-0.01	3.2	33
			第二次	6.1	2378	0.01	3.4	35
			第三次	6.1	2363	0.00	3.7	37

⑥ 报告编号: HY2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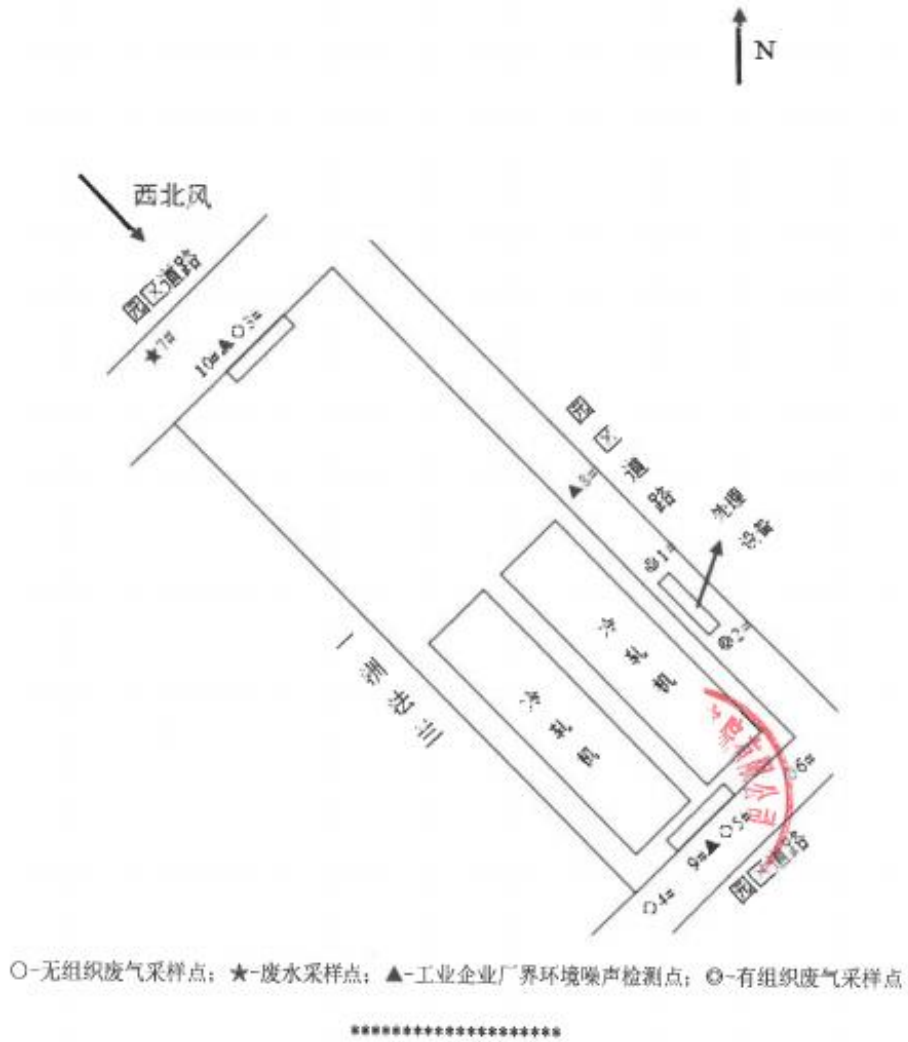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9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②2#	冷轧油雾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3-05-08	第一次	6.0	2368	-0.01	3.0	31
			第二次	5.8	2294	-0.02	3.1	33
			第三次	5.8	2243	-0.02	3.2	35
①1#	冷轧油雾进口	2023-05-09	第一次	6.9	2720	0.01	3.4	35
			第二次	6.3	2433	0.00	3.5	36
			第三次	6.1	2352	0.01	3.6	38
②2#	冷轧油雾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3-05-09	第一次	6.7	2614	0.00	3.0	33
			第二次	6.0	2344	0.00	3.1	34
			第三次	5.9	2285	-0.01	3.2	35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5-08	第一次	101.6	19.4	2.8	西北	阴
	第二次	101.5	20.5	3.1	西北	
	第三次	101.4	21.9	2.6	西北	
2023-05-09	第一次	101.5	22.6	2.6	西北	晴
	第二次	101.3	24.4	2.4	西北	
	第三次	101.5	22.3	2.8	西北	

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不锈钢管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道 10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7.872197	120.854442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不锈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年不锈钢管			环评单位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MAC1F3798J001P			
	验收单位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浙江鸿城钢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8	-	-	0.018	-	-	+0.018	
	化学需氧量	-	155	500	-	-	0.009	0.120	-	0.009	0.120	-	+0.009	
	氨氮	-	24.2	35	-	-	0.0009	0.008	-	0.0009	0.008	-	+0.0009	
	总氮	-	47.6	70	-	-	0.0027	0.017	-	0.0027	0.017	-	+0.002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